

2023年度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无专项资金）

（2023年度）

部门名称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数		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市残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开展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各项工作，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高，残疾人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任务1. 残疾人康复工作：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残疾人康复服务率达100%。综合性康复案例采纳率88%。指导和协调市本级公办残疾人康复机构的业务工作，康复机构指导覆盖率100%。 任务2. 残疾人教育就业培训服务工作：为残疾人提供工疗服务、技能培训，城乡低保救助人数完成率100%，政策性补贴有效率100%。 任务3. 残疾人权益维护工作：进行残疾人事业发展课题与科学研究，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购买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及人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参保覆盖率100%。做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工作，带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申领补贴和报废回收车辆完成率81.12%，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拖车服务率达100%。 任务4. 残疾人宣传文化体育工作：开设无障碍导盲项目，专题“无障碍”日，订制残疾人杂志，广播电视频道开播95期，全国助残日主题活动满意度95.65%，提高运动队成绩，输送优秀运动员比赛获奖达66.21%。残疾人潜能开发培育课程数量完成率100%。 任务5. 残疾人组织联络工作：指导各级残疾人专门协会的日常工作，残疾人专门协会正常运转率100%。 任务6. 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托养中心（星安园）项目进入建筑主体施工阶段，当年完成12栋主体结构封顶。农村特教项目进入建筑物主体施工阶段，工程完成进度40.26%。		未能完成原因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对下转移支付				
总预算（万元）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				
27,799.35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0.00				
65,843.12		28,043.77		0.00		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满分	评价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佐证材料名称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9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9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本指标整体得分=本指标得分×权重。	19.33	1. 评分依据：根据《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年初设置的产出指标15个，已完成15个，综合得分19.33分。 2. 未达标原因：量安园“项目完成主体结构封顶”三级指标设置的年度目标是4栋，年度实际值是12栋；指标完成率为200%，完成率高于150%的，指标值得一半分。 3. 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年内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年度目标值。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9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9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本指标整体得分=本指标得分×权重。根据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 如未整体绩效目标表，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1. 评分依据：根据《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年初设置的效益指标10个，满意度指标4个，共计14个指标，已完成14个，综合得分20分。 2. 未达标原因：无。 3. 改进措施：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之和（n为当年自然月）÷12。 2. 年度平均执行率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 本指标整体得分=本指标得分×权重。	9.74	1. 评分依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97.42%，得分9.74分。 2. 未达标原因：1月未达序时进度（1月预算资金支出进度完成率69.03%）。 3. 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支出，及时跟进工程进度，加强资金预算执行进度监控。	《预算资金支出进度统计表》（部门）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1. 申请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市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评估，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	1. 评分依据：本部门无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一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无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得分3分。 2. 未达标原因：无。 3. 改进措施：无。	《2023年部门决算表（部门）》
履职效能	4	财务管理规范性	2	结余结转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1.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1. 评分依据：2023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225.4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4,823.3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49.31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154.98万元，结余结转率0.28%，得2分。 2. 未达标原因：无。 3. 改进措施：无。	1. 广州市残联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穗残联〔2023〕75号）。 2. 广州市残联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内部控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穗残联〔2020〕89号）。 3. 广州市残联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福利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穗残联〔2020〕4号）。
				财务管理制度建设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1.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审计部门预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务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支出范围和用途意见，非账外账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主管单位制度设计缺陷或失效等造成资金截留、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单位责任引致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单位落实相关审计和检查问题整改不到位，1项扣0.5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得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2	1. 评分依据：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得分1分。 2. 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算公开专项检查中，没有发现问题，得分1分，综合得分2分。 3. 未达标原因：无。 4. 改进措施：无。	1. 广州市残联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穗残联〔2023〕75号）。 2. 广州市残联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内部控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穗残联〔2020〕89号）。 3. 广州市残联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福利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穗残联〔2020〕4号）。
履职效能	4	信息公开	2	预算决算公开执行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情况。	1.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分，扣0分。已公开部分在预算决算公开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分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分1分，未及时的扣0分。二是根据公开预算决算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算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扣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2	评分依据： 1. 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得分1分。 2. 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算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没有发现问题，得分1分，综合得分2分。 3. 未达标原因：无。 4. 改进措施：无。	1. 2023年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预算公开及绩效信息公开网站截图。 2. 2022年度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本部）部门决算公开网站截图。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2	评分依据： 1. 部门按规定在网站公开2023年预算公开绩效目标，得分1分。 2. 部门按规定在网站公开2022年决算公开绩效自评资料，得分1分，综合得分2分。 3. 未达标原因：无。 4. 改进措施：无。	1. 广州市残联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残联〔2020〕3号）。 2. 《广州市残联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残联〔2020〕3号）》。
履职效能	5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下一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管理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中有明确的、量化的，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5	评分依据： 1. 部门出台了《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绩效要求，明确了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管理分工要求，得5分。 2. 建立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用于预算编制，得分3分，综合得分3分。 3. 未达标原因：无。 4. 改进措施：无。	1. 广州市残联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残联〔2020〕3号）。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反馈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 及时反馈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到财政部门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评分依据：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分1分。 2. 及时在一体化系统中上报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并反馈至所属财政部门，得分1分。 3. 建立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用于预算编制，得分3分，综合得分3分。 4. 未达标原因：无。 5. 改进措施：无。	1. 广州市残联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残联〔2020〕3号）。
履职效能	7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 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1分，否则不得分。 3. 绩效自评得分（3分） (1) 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1分，否则不得分。	7	评分依据： 1. 部门预算编制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报财政部门审核，扣1分。 2. 按照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得分2分。 3. 按照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及时在一体化系统中上报绩效自评材料，得分1分。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自评材料，得分3分，综合得分3分。 2. 未达标原因：无。 3. 改进措施：无。	1. 《2023年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自行监控情况表》。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自行监控情况表》。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1. 评分依据：2023年计划采购项目276个，其中需公开意向的采购项目15个，公开意向意向的项目15个，采购意向公开率100%，得分0.5分。 2. 未达标原因：无。 3. 改进措施：无。	0.5	1. 评分依据：2023年计划采购项目276个，其中需公开意向的采购项目15个，在规定时间内公开采购意向的项目15个，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100%，得分1分。 2. 未达标原因：无。 3. 改进措施：无。	《2023年政府采购情况统计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满分	评价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佐证材料名称
管理效率	50	采购管理	10	采购内部控制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1.评分依据：部门建立了《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办法执行，得分1分。 2.未达标原因：无。 3.改进措施：无。	广州市残联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采购管理制度》的通知（穗残联联〔2024〕2号）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0.5分，扣完为止。	2	1.评分依据：2023年本部门未收到有效采购投诉，得2分。 2.未达标原因：无。 3.改进措施：无。	各单位关于采购投诉的情况说明
				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2	1.评分依据：2023年实际采购项目总数268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262个，合同签订及时率97.76%，得分2分。 2.未达标原因：①残联本级；2023年度市残联内服务项目、办公家具采购项目、工作资料印刷项目、2023年内容安全检测服务项目共4个合同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 ②采购中心；2个合同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原因是合同的审批以及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时未能把握，导致出现了合同签订时间和备案逾期。 3.改进措施： ①加强业务学习，提高执行力，补充协议同步在签订合同时完成，避免在签订合同后再补充协议，出现备案逾期的情形。 ②加强合同流程管理，打好提前量，减少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备案逾期。 3.改进措施：无。	《2023年政府采购情况统计表》
				合同备案及时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1.评分依据：2023年实际采购项目总数268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公开的项目233个，合同备案及时性86.94%，得0分。 2.计算公式：合同备案及时性=（备案公开项目数/实际采购项目数）×100%。 3.未达标原因： ①分散采购项目，中标方未能按录入合同信息并及时备案公开。 ②分期集中采购项目，由于后期增加补充说明，导致备案时间向后延迟。 4.改进措施：加强采购流程管理，按相关要求落实合同备案公开。 5.改进措施：无。	《2023年政府采购情况统计表》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算金额合计数）×100%。	0.86	1.评分依据：2023年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算金额合计7,173.20万元，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6,162.52万元，采购政策执行率85.91%，得分0.86分。 2.计算公式：采购政策执行率=（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算金额合计数）×100%。 3.未达标原因：年初预算与实际采购，跨年合同填报口径存在差异。 4.改进措施：下一步将对跨年合同进行梳理统计，统一口径录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结合实际工作，尽可能按相关文件要求，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 5.改进措施：无。	《2023年政府采购情况统计表》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类（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1.评分依据：各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符合规定标准，得分2分。 2.未达标原因：无。 3.改进措施：无。	1.《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 2.《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评分依据：及时上缴处置收益和租金，不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资产收益，得分1分。 未达标原因：无。 改进措施：无。	1.《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 2.《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0.5	评分依据：本部门按要求完成2023年资产盘点工作，得分0.5分，7个单位分别出具了资产盘点报告，其中4个单位未能出具资产盘点报告，扣0.5分。此项综合得分0.5分。 未达标原因：残联本级2023年度盘点报告未出具（资产盘点工作于2024年4月30日完成，盘点表已出具，盘点结果正在整理中）。 改进措施：加强对单位资产管理的监督，按规定定期清查盘点固定资产并出具资产盘点报告。	各单位资产盘点报告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账与实物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评分依据：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账与实物相符，得2分。 未达标原因：无。 改进措施：无。	1.《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 2.《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 3.《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核实说明》。 4.《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填报说明》。 5.2023年度部门决算套表（部门）。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5	评分依据： 1.本部门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得分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次，扣0.5分，得分1分。 综合得分1.5分。 未达标原因：本年在审计工作中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如： ①残联本级部分办公设备闲置情况。 ②就培中心存在固定资产拆除、无法继续使用的未及时处理相关报废手续、对闲置资产未进行清查。 ③奥体中心固定资产未按可拆分的明细项入账。 ④康宁农场资产未及时贴标签。 ⑤康宁实验学校固定资产未及时办理报废手续问题。 改进措施：①严格落实《广州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合理安排和使用办公设备。 ②提升固定资产管理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技术水平，强化负责人管理意识，非落实到责任人。	1.广州市残联关于印发《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残联联〔2020〕5号）。 2.各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 3.各单位2023年度审计报告。
运行成本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评分依据：2023年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15.01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115.01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0.00%，得2分。 未达标原因：无。 改进措施：无。	《2023年部门决算套表（部门）》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评分依据：2023年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101.27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01.27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 未达标原因：无。 改进措施：无。	《2023年部门决算套表（部门）》		
总分	100						95.93			
评价等级		甲等 90分≤得分<100分； □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来填报。